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澄清啟示

茲有新聞報導廉政公署控告某公司董事涉嫌在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一名高層人員提供三筆共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的款項，作為致使本公司購買五百七十三萬二千股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達科技」)股份的報酬。本公司特此作出澄清公告如下：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受廉政公署搜查後，立即自願申請停牌，從而評估有關事件對公司的業務有否影響。現本公司瞭解到，本公司只有一名高層人士被廉政公署調查，目前對該人士的調查已完成，該人士未受任何起訴。對於新聞中提及的本公司購買連達科技股份的事宜。本公司已成立了一個內部獨立調查委員會，對相關時間內部所有交易，包括投資連達科技股份的交易，已作詳細調查。經調查後認為，本公司當時購買連達科技股票，未發現有違規現象。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陳耀彬先生及周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及范維綱先生。